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辛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1,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董事周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6,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高级管理人员赵焰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1,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上述股份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部分股份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辛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27,82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周颖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91,731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赵焰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27,82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上述股东将于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辛静女士、周颖女士、赵焰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辛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11,283股	
持股比例	0.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11,283股	

股东名称	周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66,925股	
持股比例	0.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66,925股	

股东名称	赵焰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11,283股	
持股比例	0.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11,2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焰萍	1,311,283	0.30%	赵焰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036	0.07%	
	合计	1,624,319	0.38%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辛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7,82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7,82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周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91,73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1,731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赵焰萍
------	-----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7,82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7,82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辛静女士、周颖女士及赵焰萍女士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 辛静女士、周颖女士及赵焰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辛静女士、周颖女士及赵焰萍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严格遵守《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承诺事项,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